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仪教〔2020〕116号

关于组织仪征市第三届“名师”“名班主任” “名校长”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提升学校学科教师、班主任（主班老师，下同）和校（园）长（下同）队伍素质水平，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于2014年7月印发了《仪征市“三名”工程实施方案》（仪政发〔2014〕118号，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方案》）。市教育局于2017年11月启动了第二届“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的申报评选工作，仪征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28日命名表彰了第二届“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任期为2018年5月30日--2021年5月29日。依据《方案》要求，结合评选程序的各种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启动并组织实施仪征市第三届“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及资格要求

评选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的，以2020年8月31日为截止时间。

（一）名师

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幼儿园教师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或年度考核有一年及以上优秀等次。2024年5月30日（含5月30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再申报。

（二）名班主任

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满5年且近三学年（2017-2018、2018-2019、2019-2020）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普通教育班主任须有一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幼儿园主班老师须有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近五年（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2024年5月30日（含5月30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班主任不再申报。

（三）名校长

任正职校（园）长满5年或任校级干部满8年（其中担任正职不少于3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考核合格。2024年5月30日（含5月30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校（园）长不再申报。

二、评选条件

基本依据《方案》所列的评选条件执行，结合我市教育教学发展的实际，本着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要求，对《方案》所列的“名校长”任职年限作了微调。

三、评选人数和推荐人数

仪征市第三届“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分别拟评选50名、30名、10名。本着宁缺勿滥和不突破上限的原则，各类人员最终评定人数将依据具体申报人数和评分结果确定。请各校（园）按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5%的比例（乡村学校按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6%的比例），确定“名师”推荐申报人数，不足1人的学校按1人推荐；按不超过班主任总数15%的比例（乡村学校按不超过班主任总数18%的比例）确定“名班主任”推荐申报人数，不足1人的学校按1人推荐；“名校长”推荐申报人数不设限。

四、评选程序

（一）校级评选

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申报推荐必须坚持自愿申报、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做到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最终确定的推荐上报人选须在校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方可上报。

（二）仪征市级评选

按照《方案》所述的评选程序进行。当选者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享受相应岗位津贴，凡不在相应岗位履职者将停发津贴。

五、申报材料填写及上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须填写并上报下列材料

1. 依据申报类别填写推荐表（附件2-4），由学校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以“申报类别+推荐表+学校+姓名”格式命名）。

2. 个人事迹简述（依据附件6的要求填写，仅需电子版，请以“申报类别+事迹简述+学校+姓名”格式命名）。

3. 申报材料目录(依据附件8的格式填写, 仅需纸质版, 请以“申报类别+材料目录+学校+姓名”格式命名)。

申报材料目录请按下列板块顺序编排

(1) 名师

学校出具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相符的证明、职业道德、表彰及年度考核、教育实绩、教学实绩、教科研成果、专业引领、示范指导等。

(2) 名班主任

学校出具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相符的证明、职业道德、表彰及年度考核、班集体建设(班主任个人的专业发展状况、班主任个人在班集体建设各类竞赛中所取得的成绩、班级教育成果、班级教学成果、家校联系)、班级管理类的教研科研成果、示范指导、继续教育等。

(3) 名校长

学校出具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相符的证明、职业道德、校长个人表彰及年度考核、办学理念(管理经验交流、管理主张竞赛、管理论文发表)、治校水平(学校承办活动、综合考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教科研(学科教学、蹲点教研组或备课组、听课评课、课题研究)等。

4. PDF格式佐证材料。PDF格式文件里的图片排放顺序须与申报材料目录顺序一致(仅需电子版, 请以“申报类别+佐证材料+学校+姓名”格式命名)。

申报对象近3年(2017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各类佐证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主要内容如下:

(1) 学校审验电子稿和原件相符的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及聘书、最高骨干称号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资历证明材料。

(3) 近3年(名班主任申报对象近5年)年度考核表或考核结果。

(4) 综合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模范教师等)证书, 单项表彰(优秀班主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证书。**综合表彰和单项表彰证书时间不设年限。**

(5) 班主任工作年限证明材料(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其它证明材料、近3年班主任工作或班级工作获奖证书。

(6) 近3年班级教学实绩证明材料(由学校职能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7) 近3年反映个人教学实绩的证明材料。

(8) 近3年参加教学类竞赛获奖证书。**基本功类竞赛和优质课竞赛不设年限。**

(9) 近3年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 近3年指导学生在扬州市(乡村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在仪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10) 近3年课题研究材料, 属课题主持人的, 须提供开题证书或结题证书, 属课题核心成员的, 须提供结题证书。

(11) 近3年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

(12) 近3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使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系统个人年度总学时的截图)。

(13) 近3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1篇，须扫描封面、目录、正文（论著为1篇重要章节）、封底。如超过1篇，提供知网、万维或维普网站论文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予以证明。

(14) 近3年“名师”和“名班主任”的听课笔记和读书笔记，须提供学校出具的检查证明（扫描件），证明听课节数、读书笔记篇数，同时提交2篇代表性听课笔记和2篇读书笔记的扫描电子稿（不得超过8页）。近3年“名校长”的备课笔记、听课笔记和蹲点教研（备课）组活动记录，须提供学校出具的检查证明（扫描件），证明备课节数、听课节数、蹲点教研（备课）组活动次数，同时提交2篇代表性备课笔记、2篇听课笔记和2篇蹲点教研（备课）组活动记录的扫描电子稿（不得超过10页）。

(15) 近3年其它证明材料

电子扫描件可使用手机扫描软件（如“扫描全能王”），拍照后生成PDF格式文件（操作指南见附件7），以上所有内容并入一个PDF文件（总量不大于50MB）。

申报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时间须在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必须是近3年），否则，在综合评分时，将酌情扣分。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安排专人对电子材料和纸质原件进行审核验证，出具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真实。学校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此扫描件请编排在申报材料目录的首位。

凡在申报工作中，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选推荐资格，且下一次评选时不得申报，并追究其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二) 学校须上报下列材料

1. 各类申报推荐表（附件2—4，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所有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目录（仅需纸质版）
3. 所有申报对象的PDF格式佐证材料（仅需电子版）
4. 所有申报者的个人事迹简述（一人一档，仅需电子版）
5. 学校申报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以“学校+汇总表”格式命名）
6. 校内公示截图（仅需电子版）

（三）学校电子材料打包要求

只须提交一个压缩包，以“学校+三名评选”格式命名。压缩包解压后直接呈现所有申报者的申报推荐表、PDF格式佐证材料、个人事迹简述、学校申报汇总表和公示截图。

（四）学校材料报送时间要求

所有须上报的电子版材料请于12月21日前发送至师资科邮箱 yzjyjszk@163.com。所有须上报的纸质版材料请于12月21日当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送至师资科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3450365，13511721789。

六、相关要求

1. 各校要加强宣传与引导，组织全体教师学习领会相关评选条件的精神与要求，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班主任、校长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

2. 正确掌握评选规则和要求，在校内组织初评。严格规范推荐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质量。各校最终推荐上报的各类评选对象的人数须与文件确定的推荐比例一致。

附件1：市政府关于印发《仪征市“三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附件 2: 仪征市名教师推荐表
- 附件 3: 仪征市名班主任推荐表
- 附件 4: 仪征市名校长推荐表
- 附件 5: 仪征市第三届“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申报汇总表
- 附件 6: 申报对象事迹简述格式
- 附件 7: 电子材料制作指南
- 附件 8: 申报材料目录格式

仪征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财政局, 市纪委、
监委, 技师学院。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共印 11 份